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水务01、21水务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390.SH	188391.SH
债券简称	21水务01	21水务02
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7%	3.6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报告期内未调整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4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4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北控水务集团发布盈利警告	<p>根据港股上市公告，预期截至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将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减少不超于 70%。基于目前可获得资料，预期减幅主要由于以下原因：</p> <p>1、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新能源”）向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及配发 488.04 亿股新股。因此，公司于山高新能源间接股权比例已由 31.88% 摊薄至约 18.03%。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公司确认视作出售亏损约 11 亿港元，乃由于此次摊薄而成。视作出售亏损为一次性并非现金性质，且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没有任何影响。</p> <p>2、公司已停止对于水环境综合治理类项目的投资，随着在手水环境治理项目逐步完成建造或步入建造末期，该等项目所贡献建造收入逐年降低。加之年内多个建造工程及相关业务只能维持有限运作。故此，水环境治理建造服务净利润减少。</p>	<p>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警告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盈利警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3-28/188390_20230328_ADHM.pdf</p> <p>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3-28/188390_20230328_70MJ.pdf</p>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于中国大陆、葡萄牙及澳洲分销及销售自来水；于中国大陆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于中国大陆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及于中国大陆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519,374千元人民币，产生营业成本15,518,621千元人民币。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6,644,264千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064,327千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0,384,836	40,995,534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08,357	120,756,110	3.60
资产总计	165,493,193	161,751,644	2.31
流动负债合计	42,498,671	44,652,219	-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61,047	64,892,125	6.12
负债合计	111,359,718	109,544,344	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33,475	52,207,300	3.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82,407	29,846,423	5.15
营业收入	24,519,374	21,484,840	14.12
经营业务盈利	6,644,264	5,345,680	24.29
税前盈利	4,028,439	3,265,457	23.37
年内盈利	3,064,327	2,335,171	31.22

本公司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1,895,681	1,181,430	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050	2,333,214	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56	-767,728	-9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37	1,354,457	-27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943	2,919,943	-142.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65	2.50	6.00
资产负债率(%)	67.29	67.67	-0.56
流动比率	0.95	0.92	3.26
速动比率	0.94	0.91	3.3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484,840千元人民币和24,519,374千元人民币，净利润分别为2,335,171千元人民币和3,064,327千元人民币。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3,214千元人民币和2,622,050千元人民币。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7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各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390.SH	21 水务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 年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8391.SH	21 水务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年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390.SH	21水务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391.SH	21水务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

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